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八九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續編

清代稿鈔本

第八九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八九冊目錄

廣東財政說明書	一
廣東財政部自舊歷九月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 收入報告冊	四〇五
廣東財政部自舊歷九月十九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 支出報告冊	四一五
廣東清理財政局呈送匯編廣東瓊州府屬各州縣宣 統二年夏季分肆柱總冊	四四一
浙江諮詢局議決案	五二三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清理財政局編

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鉛印本

宣統二年六月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

續編清代稿鈔本 第八九冊

廣東財政說明書總目

卷一

凡例

職名

總說

歲入門類目

全省入款總表

卷二

田賦上

卷三

田賦下

卷四

鹽課稅釐

卷五

關稅

正雜各稅

卷六

土藥稅

釐金

卷七

正雜各捐

捐輸

官業收入

卷八

雜收入

卷九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目

清理財政局編訂

歲出門類目
全省出款總表

卷十

解款

協款

卷十一

行政總費

交涉費

卷十二

民政費

卷十三

財政費

典禮費

卷十四

教育費

司法費

卷十五

軍政費

卷十六

實業費

交通費

工程費

官業支出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一目錄

凡例

職名

總說

歲入門類目

全省入款總表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廣東財政局編訂	目錄
清理財政局編訂	一
一	一

凡例

一編訂此項財政說明書係遵照
度支部頒行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辦理

一凡關於財政一切沿革利弊經由本局照章調查現分歲入歲出二門按款
說明編輯成書

一書中所編類目係依

一部頒調查條款及預算冊式參核酌定入款編分（田賦）（鹽課稅釐）（關
稅）（正雜各稅）（土藥稅）（釐金）（正雜各捐）（捐輸）（官業收入）（雜收
入）爲十類出款編分（解款）（協款）（行政總費）（交涉費）（民政費）（財
政費）（典禮費）（教育費）（司法費）（軍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工程
費）（官業支出）爲十四類所有本省歲入歲出款項各以類從其有沿革
相因或性質相類之款皆附屬編入故與各項報告冊間有不同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廣東財政局編訂	凡例
清理財政局編訂	一
一	一

逐一說明茲皆備列入款總表之內以期一目了然其有款項性質並非稅
項無可劃分者亦於格內註明出款仿此惟於劃分稅項一格則易以行政
經費亦分國家地方爲二

一總表所註已未報部之款俱以光緒三十四年未經設局清理以前爲斷
一本省財政沿革利弊悉於每類編爲總說復於各款細目之下逐一說明其
有興利除弊可言者則於末節酌擬辦法以備探擇

一附麗說明之款上下文氣相銜接者俱用括弧此外則逐款駢列以醒眉目
一本省財政出入甚鉅經常臨時各款至爲繁躉各署局展轉撥解糾葛尤多
且每有以支款名目作爲收款者或以多款併作一款報解者或一款而經
數處以致重收重文者此等款項甚多尤以雜稅雜捐及雜款收入爲最內
有可爲分晰刪除者書中已爲釐剔其實未能爲之剖析及一切款名必俟
收支改良後始能釐正者悉仍其舊

一各類附表酌列收支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年數目以爲財政

盈紳之比較其歲額間有無從查考或向無定數者概從闕如

一歲入款項以直接收入之數爲準故各項分表不列間接收數其由司道局
軍直接收入者乃以司道局軍文教眞州

一舊案原有款項此後並無收支者書中不復備載如係尚未報部核銷春秋

機冊尙載者仍照列入其臨時收支一次之款戊己兩年有數可考者一律編說列表以備稽核

一表中所列數目以兩爲本位其有向收米穀本色及以錢文出入者均加註

於表內定點之側

合準數另詳各項報告冊中

案此類之名屬皆有及名以變者沿其本爲音義可見於此其家言中金

一編輯是書務求詳細以副
清國財政局編訂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۱۴

大部飭編本旨故於各門類按款說明之外復就款列表踵附其後如鹽課
關稅釐金等類並另繪圖註說附備查考

幫辦

署廣州府事正任韶州府知府嚴家熾

前充幫辦

在任補用道廣州府知府高觀昌

編輯科科長

廣東補用直隸州知州蔡玉璣

編輯科副科長

廣東補用直隸州知州郭桂芬

編輯科科員

廣東補用直隸州縣章壽椿

編輯科科員

廣東補用直隸州縣賀鵬武

編輯科科員

廣東補用直隸州縣林以忻

廣東財政說明書

職名

清理財政局編訂

分廣東直隸州用候補知縣陳壽瑞

承陶復

廣東東東試補揀發發用知知

縣崔世澤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清理財政局編訂

朝定制戶部均天下之賦役制天下之經費各省歲以其出納之數達於部皆按其實而銷焉其爲制至統一至分明也迨後事變迭乘國家財政狀況爲之一變京外情形日益睽隔於是各省所入有外銷不報部之款有報部而仍歸外銷之款有融銷之款而省外各州縣新政待興往往就地籌款以爲彌補之計其所收復有不報聞者積習相沿坐成隔閡之病今奉大部清理財政思有以整飭而廓清之年餘以來每季出入有報歲出入總數有報預算有報既已和盤託出而無外銷融銷之名而各州縣當實行公費以後亦當消滅歸公織私不遺全省內外釐然分明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大著而竊觀粵省財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爲根本補救之方以爲改良收支章程及徵收章程之預備有不能已於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興利除弊而興利卽在除弊之中茲舉其弊之大者縷陳於左

粵稽我
總說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查粵省司道庫平各不相同藩庫所用之平通行謂之九九六五運庫平則每百兩重二錢三分關庫平則每百兩重八錢二分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均用九九七平卽市面所通用者也一會城之中司道各署已若此其紛糾而已經裁併之釐務局及其他小有出入之局所尚在不計誠不知其何以參差不齊若此省外各屬復有所謂九九二九九五九九三五九九六九九八者重量亦復不等甚或一屬之內一邑之中有平碼數種欵項出入得以上下其手大概收入之款例須加平支出之款每有短絀此項銀兩皆飽胥吏私橐雖經一再釐剔歸公而其藉平碼之輕重以肆其苛索之伎倆者究屬難免非所以重財政而杜弊混也伏查光緒三十四年

農工商部曾經奏定劃一度量權衡章程所當急與施行者也

一曰幣制紊亂之弊我國近代通行用銀而銀之用平官商倚爲利蔽西北各行省猶蹈此轍惟粵省則通用洋銀宜乎其稍愈矣而紊亂特甚者何也查本省銀幣有大元五角雙毫單毫伍仙數種而雙毫尤爲通行近省各州縣信用已成習慣外

此各屬則或用外幣及奉天吉林湖北各省所鑄大元或用本省所鑄龍元參以雙單毫要之商民交易市面行用除零星小數以銅元制錢為補助外無不以元計者亦庶幾可免平碼輕重之弊而收割一之效矣乃進而觀其財政之出入則殊不然既用元矣而計元計兩官與民異既以元折兩矣而洋銀紋銀征與解異推原其弊之所自始蓋以錢糧經制之款皆以兩計勢易時變而未經改易而其征之民也既不得不以元折兩於是員友書吏得高下其手以魚肉窮黎加以中外銀幣種類繁多成色重量各不相等成元毫子亦有差異以故經征之人得假補平貼水各名目任意顛倒莫執其咎西北各省經征錢糧之弊不若是之甚也及其解藩庫也則例交紋銀於是成元水紋水傾銷大綻費夫粵省與京滬各處交通機關已極發達金融消息亦為靈便即有解撥款項亦無庸輩金以相濟而本省用款則更無所需安用虛擲此傾銷之費以保存不適用之紋銀者伏查

大部奏定幣制則例第十六條案語內云劃一幣制先使簿冊券單等類一律改用國幣計算且云新幣未經頒布以前不妨將舊幣名稱限期一律改為新幣名目如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清理財政局編訂

向以兩計者改以元計按此所以為實行新幣之預備則實行新幣以後斷無紋銀與兩數存在之理由竊謂簿冊券單既已改兩為元則一切收解亦當改紋為洋雖舊幣折合新幣不免參差然以舊幣若干作為新幣若干既已定之簿冊而不易則地方官與藩庫一律收受明以節傾銷之費用即隱以杜吏胥之苛索又非特錢糧為然即關稅鹽課凡向收紋銀者皆可照此辦理不待新幣暢行以後而一切紋水雜款足為財政之障礙者皆一旦廓清矣

一曰稅捐名目紛歧之弊查各屬收入款項有同一貨物而曰稅曰捐曰釐曰餉如魚稅之外有船稅船捐船餉名目歧異稅率輕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內一物之征而稅捐釐餉具備大概加抽一次則另易一名設立一名則辦公有費掛號有費給給之外有船稅船捐船餉名目歧異稅率輕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內一物之征要有費經征催征有費取之民者什百歸之官者什一故多一稅名即多一事端多一事端即為公家增一浮費為吏役開一弊竇在各州縣悉索既空新政待舉而又避加稅之名勢不得不另立名目以為一時權宜之計而民之受病也轉甚於加稅

蓋就一稅名而增加其稅率利歸於官而民之納稅不過一次即其被擾不過一時同一物而有稅有捐有釐有餉徵收之時期不同繳納之處所不同經征之人亦不同吏役追呼於門員友絡繹於市利歸中飽而民之被擾終歲無已時矣方今行政經費日有增加即國民負擔亦因之日有增加則此各項稅捐勢不能量予能免以博寬大之名而於無可罷免之中求為官民兩利之術莫如合併數項而為一名如魚曰魚稅酒曰酒稅牛曰牛稅船曰船稅所有餉捐各名目一概刪除於財政上既免紛歧於實際上亦少苛擾竊謂改良征收章程整齊劃一之道不外乎是矣

一曰各項餉捐包商之弊粵省財政一大污點曰商包賄餉是已此外有屠捐膏捐酒餉捐戲捐花捐或以一商而獨承一捐或以衆商而共承一捐而包承一府屬或數縣一縣不等或一商包承分之各商各商復分之各行如階級然其法厯由商人繳納按餉批准承辦一商承辦後更有商人同利爭承則有加餉每遇加餉以加多者承充故商人或數年一易或一年再易互相傾軋競爭如市而省外各州縣就地抽捐之款亦有招商承辦者竊以為此等包商辦法其弊有五商人志在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清理財政局編訂

取盈竭澤而漁弊一挾官力以魚肉良民弊二官取什一商取什百利歸中飽弊三商人與省城局所直接地方官不任稽察鞭長莫及動欠餉項輒至鉅萬弊四凡商人承餉對於州縣衙門有私費例規或州縣官於包餉之外另立稅捐名目上下交征民苦重稅弊五考之各國有請負制度與我國包商之法相同近世無用之者粵省之始行商包未始非為便利起見而其蠹國病民於隱微之中乃較之差役之需索為尤甚將來憲政成立

國家收稅行政自有法定機關不應留此贓貨無厭之商人窟穴其中所當逐漸改革一曰收稅機關未歸統一之弊考之日本財政制度其機關有三曰總機關曰分機關曰委任機關大藏省總機關也稅務監督局稅務署分機關也全國設立稅務監督局十有八稅務署四百九十有三故監督局又分機關中之總機關也又時有以征收國稅事務委任於地方團體者則府縣郡市町村委任機關也其制由稅務署執行內國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之事總其會計於監督局而納之國庫委任機關

亦然舉一國之所入由大藏省主稅局司其統計焉更由理財局司其出納焉一出

一入釐然分明也故曰統一我國行政財政向未分離州縣以征收錢糧爲專責蓋

數千年於此矣州縣而外各道府衙門亦往往有經征之稅項及雜捐其所收或解

或不解或報或不報省內各司局情形亦復略同大概彼此不相爲謀故有行政之

職者亦併有等款之責非是則其職不舉也每籌一款無不標立名目以示界限如

學費營費之類是也此就州縣以上之官廳言之也下至教職佐雜營巡各衙門無

一不有自收自用之租息無一不有應得之例規如匹夫之有私積然凡此皆與國

庫無與也夫其紛紜歧出既若此矣則其所收必有同一稅捐而征收機關不同者

故一戲捐營費也而學務公所勸業公所警務公所各有收一酒捐屠捐也而善後

局與府廳州縣各有收此其機關不同者也更有同一稅項而征收辦法不同者如

廣州府商稅則派委員征收矣潮州廉州二府則用司友征收矣高州府則用書巡

征收矣雷州府則由庫書包征包解矣瓊州府則由商人包征矣此其辦法不同者

也夫包商之弊旣言之矣司友無官守之責而有收稅之權欲求其潔已奉公已屬

征收矣州縣則固日以舞弊爲事者也譬之假盜以鍵而求其不竊此事之所必無

甚難若書巡則固日以舞弊爲事者也譬之假盜以鍵而求其不竊此事之所必無

凡此皆宜亟圖改革者也方今爲統一財政起見凡關係財政局所旣已次第歸併

藩司管理是爲一省財政之總機關其各項大宗收入皆宜由藩司直接派員征收

是爲分機關各府商稅有落地稅之性質歲額多者數萬兩少亦萬餘兩或數千兩

不等亦宜一律派員經征其田賦及就地抽捐之款則仍以委任於州縣爲便一切

教雜收款皆歸之是爲委任機關此等機關之所收入皆以藩庫爲總匯復由藩庫

分別支出則統一之道不過是矣或曰州縣書差之弊旣知之矣在財政學上請負

不如委任委任不如直接管理各國學者已公認矣則派員經征以歸一律夫奚不

可是又有辨財政之與行政終當分離者勢也其尙難驟然分離者亦勢也就粵省

另設局所何異況司法不日獨立州縣事務尙不甚繁派員設局反爲多事在日本

府縣執行征收國稅事務在法律上謂之委任事務其意即以爲權宜之計代國家

征收云耳與財政統一無礙也

一曰公私界限不清之弊以州縣衙門言之如錢糧收款一切釐頭雜費皆私也詞

訟收款一切呈規截費皆私也稅捐收款一切照費票費皆私也此皆書吏差弁之

所得者夫此等書吏差弁供徵賤奔走之役而對於公家或終歲不名一錢則豈得

不取償於納稅投訟之商民而在國法上無許可之明文則不得不謂之私等之私

也剖墮之盜始於穿窬其始猶有所忌憚其終必無所不爲上下相蒙害滋甚焉宜

將此項雜費收入仿照各國手數料制度定之稅章於新官制頒發以前另爲此輩

書差酌定工資苟於此外有絲毫需索者立置諸法則公私分明而婪索之弊絕矣

一曰州縣虛額賠解之弊查各州縣收解款目有久無征收或收不足數而照額賠

解者如地丁項下之漁課雜稅及其他缺征藉穀缺征營地租等款是也有向無指

撥的款而請例賠解或扣廉抵解者如賊贖罰金吏刑二部經費秋審冊費交代經

費等款是也有按年賠解道府衙門者如各道府之一切捐攤雜款是也有同屬州

縣而此縣爲他縣賠解者如會同縣之車稅機補儋州不敷山租是也有不同屬州

縣而此屬爲他屬賠解者如西甯縣捐攤信宜崩陷無征糧米是也此等無著之款

除扣抵各款外各州縣按年撥解大抵取之平餘米羨及一切規費以資彌補近年

以來因瘠苦各缺不免賠累分別酌給津貼而一切賠解之款如舊與津貼之意已

爲不合況有由該管知府或直隸州轉解者有由南海番禺兩縣先行墊解者紛紛

周折不勝其煩現當清理財政之時一切款項應據實收實支之數開報則實行公

費以後涓滴歸公向日賠解之款安所自出所當立予裁免者也

一曰款目糾葛之弊查收入款目名目繁夥性質複雜有以雜款而歸入正款者有

以支款之名爲收款者有標一普通名目而內容繁複者有同一稅課而有無數之

繁碎名目者幾令閱者不能知其爲何等款目與其款之所出自此宜逐加改正於

釐定稅章之先分別性質還以實在名目因實以定名因名以別類名之所在卽實

之所在不難一覽而知以後冊籍上無紛紜無數之糾葛款目則眉目清而弊混少

矣以上各節皆粵省財政上普通情形亦即一切改良之入手方法也又按粵省歲

入一千數百萬兩內除地丁經制之款無變更外凡關稅鹽課釐金稅捐各項歲有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四

清理財政局編訂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五

清理財政局編訂

增加以之應付內撥及本省要需僅數拮据屈計憲政籌備九年以內所需經費更將巨億此非窮施羅掘所能有濟則增加國民負擔爲前途不可避之事然此非信孚於民未易語此考東西各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不同之點在乎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之區別而我國當百度維新之時仍不得不守量入爲出之舊轍是則根本之計固又有在矣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說

六

清理財政局編訂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歲入門

七

清理財政局編訂

類目

歲入門

第一類 田賦上

第二類 鹽課稅釐

第三類 關稅

第四類 正雜各稅

第五類 土藥稅

第六類 賦金

第七類 正雜各捐

第八類 捐輸

第九類 官業收入

第十類 雜收入

全省入款總表

類別	正款	別款	地丁正耗銀	地丁正耗銀	屯米正耗米	屯米正耗米	屯米價	折價省米價	屯	儲倉米價	折價省米價	向係報部
田賦	正款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歸公溢租	額外加租	撫署前羣房地租	英美法國地租	未入額新升錢糧	丁米糧捐	各州縣收入漁課	三成裁兵米	七成裁兵米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營田稻耗	通省充公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理事同知收省米									未入額新升米價	未入額新升米價	未入額新升米價	未入額新升米價
萬頃沙田									萬頃沙田	萬頃沙田	萬頃沙田	萬頃沙田
學清平學堂鋪租									學清平學堂鋪租	學清平學堂鋪租	學清平學堂鋪租	學清平學堂鋪租
三元宮菜地租									三元宮菜地租	三元宮菜地租	三元宮菜地租	三元宮菜地租
粵秀書院產租									粵秀書院產租	粵秀書院產租	粵秀書院產租	粵秀書院產租
學海堂田租									學海堂田租	學海堂田租	學海堂田租	學海堂田租
七公祠鋪租									七公祠鋪租	七公祠鋪租	七公祠鋪租	七公祠鋪租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全省入款總表

八

清理財政局編訂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全省入款總表

九

清理財政局編訂

長壽寺鋪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華林寺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長壽寺鋪租
撫署前官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華林寺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撫署前官房租
學署前官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華林寺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學署前官房租
花息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華林寺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沙沙捐	樂善戲院租	花息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沙面英界地租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沙面英界地租

編	美	醫	院	地	租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碼	頭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西	關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地	方	稅			
要	田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地	方	稅			
輪	船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商	繳	礦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公	用	房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將	軍	署	前	羣	房	地	租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裁	汰	兵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各	州	縣	征	收	轉	解	雜	租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雜	米	耗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截	小	書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存	經	費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雜	租	息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款	餘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卷一																	
全省入款總表																	
碣	石	鎮	田	園	塘	舖	地	租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雜	項	存	款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加	三	補	平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紋	承	水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承	換	照	費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坦	補	糧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清	罰	價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官	田	價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官	壓	票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官	充	公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官	銀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向	未	報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部									此	款	非	稅	項	性	質		
									此	款	非	稅	項	性	質		

